

汕头市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纳入“黑名单”管理认定书

高飞：

经查，你作为汕头潮阳谷饶碧桂园四期B标的项目经理，在项目履职过程中，存在无正当理由，长期不到岗履职等问题，符合《汕头市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认定表》BZ2条款认定情形。我局于2023年8月24日向你发出《陈述申辩告知书》，你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书面意见。我局依据《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管理办法》，决定将你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，时间自此决定书发出之日起6个月。

你应对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整改，并及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。整改期满，我局将根据你的整改落实情况和现场核查情况办理解除事宜。

汕头市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9月8日

